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林明寬即龍翔工業社

被告 東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而查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庭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